

漢簡研究

百大庭脩 著

徐世虹 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簡研究/(日)大庭脩著. —桂林:廣西師範
大學出版社, 2001. 9

ISBN 7-5633-3299-5

I . 漢… II . 大… III . 簡(考古)-研究-中國-漢代
IV . 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55691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桂林市中華路 36 號 郵政編碼:541001

電子信箱:pressz@public.glptt.gx.cn

出版人:蕭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三河印務有限公司(瑞豐)印刷

(河北省三河市洵陽大街 郵政編碼:06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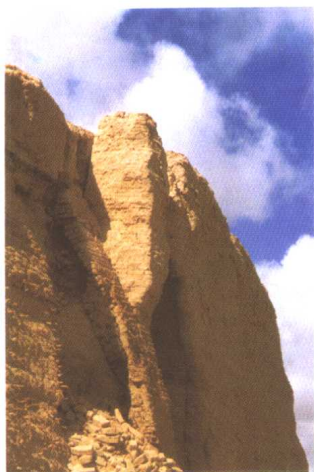
開本:880mm × 1 230mm 1/32

印張:9.75 字數:39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 ~ 2 000 定價:39.8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系調換。



小方盤城(玉門關)入口



萬里長城與當谷隧



小方盤城(玉門關)遠望



當谷隧及其臺階
(盧革的使用很有意思)



中譯本序

本書收集了 1977～1991 年間發表的論文。

這其中的主要內容為“冊書復原”。在我的研究史中，這一題目的開拓始於 1960 年發表的《關於元康五年夏至行事詔書的復原》，因此該論文的主體被用入序章之中。

其他內容，既有因發表在專業刊物上而不為一般所知者，也有最初以中文發表，而此次首次以日文刊出者；還有在研究生涯中調查各地所出漢簡，與中國朋友們深入交流的記錄；勞榘教授 1955 年訪日時的情景。總之訴諸筆端的，是將來回顧漢簡研究史時，可作為紀念的體驗與心得。

本書的日文版，是為了配合 1992 年於關西大學舉行的“漢簡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而出版。

因已預知我將於 1997 年自關西大學退休，故考慮姑且歸納總結一下自己在此五年間的研究，上述研討會即基於這一思考而為之。此後我所發表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日中關係史上，主題為江戶時代中國典籍的輸入。在我自身的研究領域內，與漢簡研究並進的還有“江戶時代中國船輸入書籍之研究”，因此在這方面也有歸納總結的必要。

然而在此之後，中國方面並無重要的漢簡出土報告發表，這也促使我將研究重點轉移到江戶時代，這是有必要說明的一個理由。若干中國朋友亦參與其中的，在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持續進行的

漢簡研究——輪流訓讀漢簡的研究會，也以 1995 年出版了《居延漢簡索引》而完成了其使命，目前正在利用其他方法繼續從事研究。為何要說“完成了使命”？若述其理由，其中之一就是中國尚未出版新的漢簡照片與釋文。

肩水金關、懸泉置、江陵張家山漢簡的照片與釋文一旦面世，我們的研究會即復開研究。由於居處中國之外的研究者，惟有在簡牘照片、釋文發表後方可開展研究，因此懷着盡早實現出版的強烈願望，經常向從事該簡牘整理與初步研究的中國研究者表達翹首以待發表的心情。

本書的翻譯出版，將增加與更多的中國研究者交流的機會，我為此而感到喜悅，謹向謝桂華教授、徐世虹教授表示謝意。

日本皇學館大學校長

大阪府立近飛鳥博物館館長

大庭脩

2001 年 1 月 20 日於 74 歲誕辰之際

目 錄

第一篇 冊書研究

序 章 漢簡的文書形態	[3]
第一節 緒言	[3]
第二節 漢簡文書分類的關鍵用語	[5]
第三節 以往的分類研究	[8]
第四節 復原冊書的操作原則	[10]
第五節 冊書復原操作實例 ——元康五年詔書冊的復原	[13]
第一章 肩水金關出土的“永始三年詔書”冊	[21]
第一節 “永始三年詔書”冊的本文	[21]
第二節 關於各簡的考證	[23]
第三節 關於第 11、12 簡的見解	[31]
第四節 結語	[35]
第二章 武威出土“王杖詔書、令”冊	[38]
第一節 緒言	[38]
第二節 釋文與譯文	[42]

第三節 黨壽山氏的研究成果	[46]
第四節 黨壽山氏關於“王杖十簡”的見解	[51]
第五節 我的見解	[53]
 第三章 敦煌凌胡隧出土冊書的復原	[60]
第一節 詔書冊(其一)	[60]
第二節 詔書冊(其二)留變事案件	[62]
第三節 “實籍部中”冊	[66]
第四節 王莽始建國天鳳四年冊書	[68]
 第四章 地灣出土的騎士簡冊	[70]
第一節 緒言	[70]
第二節 騎士簡	[71]
第三節 復原後的形態	[76]
第四節 漢代的軍事組織	[84]
第五節 正史中的騎士資料	[86]
 第五章 檄書的復原	[91]
 第六章 “建武五年遷補牒”與功勞文書	[105]
第一節 緒言	[105]
第二節 建武五年居延令移甲渠候官遷補牒	[105]
第三節 “遷補牒”殘簡	[109]
第四節 功令第卅五	[110]
第五節 褒獎簡	[112]
第六節 功勞墨將名籍	[115]

第二篇 簡牘叢說

第一章 臨沂竹簡兵書與兵家	[123]
第一節 緒言	[123]
第二節 出土竹簡兵書的問題點	[124]
第三節 兵書文獻	[126]
第四節 《七略》中的兵書略	[129]
第五節 軍禮司馬法	[131]
第二章 漢代的符與致	[134]
第一節 緒言	[134]
第二節 關於符的資料	[135]
第三節 簡牘中的符	[138]
第四節 關於繡	[143]
第五節 致	[145]
第三章 居延出土的令甲目錄	[150]
第一節 緒言	[150]
第二節 甲 2551 簡的內容	[151]
第三節 陳夢家說的疑點	[153]
第四節 結語	[156]
第四章 與漢爵相關的漢簡	[158]
第一節 發掘概要	[158]
第二節 木簡簡文	[160]

第三節 內容考證	[162]
第四節 文獻中所見的軍功褒獎	[169]
第五節 “擊匈奴降者賞令”與“捕斬反羌行賞”	[172]
第五章 再論“檢”	[176]
第一節 研究回顧	[176]
第二節 物品檢	[181]
第三節 文書檢	[191]
其一 有封泥孔的文書檢	[191]
其二 私印封泥的含義	[192]
其三 其他問題	[197]
第六章 試論文書簡的署名與副署	[205]
第一節 上級官吏的署名	[205]
第二節 下級官吏的署名	[209]
第三節 結語	[221]

第三篇 研究雜纂

第一章 木簡在世界各國的使用與中國木簡向紙的變化	[225]
第一節 世界中的木簡	[225]
第二節 中國古代紙的發掘與紙的使用	[233]
第二章 使用紙時期的木	[239]
第三章 前往冥府的通行證	[246]

第四章 在美國的居延漢簡始末	[251]
第五章 漢簡與書法史	[254]
第六章 《居延漢簡考釋》的版本與勞榘氏來日	[260]
書後私語	[267]
本書引用漢簡文獻出處對照表	[273]
跋	[294]

第一篇 冊書研究

序 章 漢簡的文書形態

第一節 緒言

作為進入本世紀以來發現的中國史研究領域裏的重要新史料，可與殷代甲骨文、六朝至唐宋的敦煌文獻、明清檔案相比肩的，是戰國至魏晉的簡牘。在簡牘中數量最多，出土時間亦可追溯到本世紀前半葉的，則是漢代簡牘。

斯坦因發掘的敦煌漢簡，因其後的馬圈灣發掘及漢代敦煌郡懸泉置的發掘而數量獲增；斯文·赫定探險隊發掘的居延漢簡，也因二次調查而使數量超過一倍的新簡面世。在經過漫長的等待之後，本世紀後半葉出土的簡牘釋文與圖版終於在 90 年代正式出版。也許在不久後，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的律令簡也將公佈，從而為 40 年代後半期以來已逾 40 年的漢簡研究帶來活力。

在臺灣，對本世紀前半葉發掘的，出土於 1930～1931 年的居延舊簡，已開始重新研究實物，利用紫外線投影的釋文也許不久就會發表。

希望在逐漸迫近，但在那種時刻到來之際，仍然可以想見在浩繁的漢簡資料中，其整理檢索的艱辛。因此，擬將《秦漢法制史研究》出版以後的一些研究成果進行歸納匯總。

迄今為止，在日本發表的論文中，以“居延漢簡的集成”為題，且頗具魅力的論文可舉出兩篇。一篇是指導我進行漢簡研究的森鹿三

先生的論文，^① 另一篇是長期共同進行漢簡研究的永田英正教授的論文。^② 另外還有雖未以此為題，但同樣是進行漢簡研究的麥克·魯惟一博士的《漢代行政記錄》。^③ “集成”的基礎是歸納法，而歸納法的關鍵是分類依據。分類依據可以有出土地、形式、功能等多種。我是以文書為中心進行“集成”研究的，集成的最終目的就是復原冊書。本篇將以此為中心展開。

首先，想就居延漢簡的名稱略述一言。我以前曾主張，無論居延、敦煌還是江陵，希望出土簡的名稱能夠統一，應當以 1930～1931 年出土居延漢簡、1973～1974 年出土居延漢簡這種名稱為宜。^④ 其理由是，如果又有埋藏地下的居延漢簡、敦煌漢簡被新發掘出土，居延舊簡、居延新簡這種稱呼，恐怕會帶來麻煩。然而伴隨着《居延新簡》^⑤ 的出版，我的希望最終還是落空了。按照這樣的出版周期，等到新的居延漢簡發掘出土而且其釋文可被利用之時，恐怕我已不在此世。為名稱問題所擔心的我到那時已是冥界中人，完全不必為此而困惑。因此，我放棄原來的主張，在本書中稱 1930～1931 年出土的居延漢簡為“居延舊簡”或略稱為“舊簡”，稱 1973～1974 年出土的居延漢簡為“居延新簡”或略稱為“新簡”。

① 森鹿三：《居延漢簡的集成——以第二亭食簿為中心》，《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同朋舍，1975 年。

②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研究》，同朋舍，1989 年。第 I 部第一章、第二章。

③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④ 大庭脩。

⑤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

第二節 漢簡文書分類的關鍵用語

將漢簡所記載的內容進行大類區分，可分為文書與記錄。

關於文書這一詞匯，在日本古文書學中有各種說法，在此擬從中村直勝博士的定義，即“在發出者與接受者之間具有某種作用之物”。^①

記錄類的内容，日本的漢簡研究歷來多稱作帳簿，中國的研究者則稱作簿籍。其種類繁多，永田英正教授已對此做了詳盡研究，故不再贅述。^②

不必說，文書中自然有公文書與私文書，不過在漢簡中私信數量很少，大多數是公文書。在中國稱公牘或公文、文牘，因而有《公牘學史》一類的著作。^③我在這裏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這種公文書。

調查簡牘中的公文書時，令人推測當有像唐代《公式令》那樣規

① 中村直勝：《日本古文書學》，1937年1月，日本文學社刊，3頁。關於日本古文書學，其他還有很多著書，如《日本古文書學》（伊木壽一，1958年6月，雄山閣刊）、《日本古文書學提要》（伊地知鐵男編著，新生社，1966年8月）、《日本的古文書》（相田二郎，岩波書店，1949年12月）等，但對我而言，更容易接受中村博士的概念定義。

② 見前揭永田英正著書。中村直勝博士在其著作中寫道：“發出者與接受者互不一致的，稱記錄。記錄寫在某一事情發生以後，以事為本。文書寫在事情發生之前，以事居多，很多是引起事件發生的動力。這是文書與記錄最大的不同。雖然古文書學所要研究的對象，主要就是這種文書，然而對記錄也不是完全漠然無視。”對記錄也給予了概念界定。

③ 許同莘：《公牘學史附牘髓》，商務印書館，1947年6月。其他還有《公牘通論》（徐望之，1979年6月，中文出版社刊）、《中國公文學》（苗楓林，齊魯書社，1988年1月）。但《公牘學史》接近我所探求的古文書學，其他著作在意識上含有現代公文書的影響。那麼為什麼祇有公牘形成了研究對象，而私文書却没有呢？換言之，在中國私文書是否具有法的效力？這在中國中世與西歐及日本中世封建制的比較以及概念的界定中，具有重要意義。

範文書格式、名稱、用途的規定。這種規定大概在秦代以前就已存在。秦簡與漢簡同樣可證其事。^①

通過漢簡中各種語匯的使用例子，可以確定它們是按一定的規範寫作的，但其中也有不符合推定規範的內容。這種書寫方式，可視為漢代獨有的特色。²這也意味着以唐令等為基礎推定的規範，在漢代文書中有不適用之處。

關於漢代獨有的特色，例如皇帝任命最高級官僚丞相與御史大夫的任命書，從形式上看採用的是冊書，但與唐代冊書所不同的是，文章柔和親切，與後世規範的古典文言體相比，有直接面敘的口語之感。這表明漢代尚處於官僚制不甚發達的階段，皇帝和官僚之間尚存在着王與家臣這種私家關係。它和上下級官僚之間所呈現的主從關係構成了共同特色，可以說這是漢代特有的。^②

因此，有必要探尋漢代獨特的規範。

在公文書中，下級向上級提出的上行文書，上級給下級的下行文書，以及來往於平級之間的相當於唐代“移”的平行文書，都有各自的規範用語，據此可以判斷出文書的性質。這種在漢代被用於公文書的用語，恐怕在漢以前，至少在秦代就應當已被法律規範。如果按現代意義表述，就是發現能夠反映公文書性質的關鍵用語。

關鍵用語的發現，始於沙畹與王國維。為王氏指出的有以下諸條：“制詔某官……某年某月干支下”為制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為“詔後行下之辭”，即逐級下達詔書時使用的執行命令用語；“詔後行下之辭”的結尾，為“如律令”、“如詔書”，“如律令”用於一般情況下，“如詔書”則用於律令尚未規定而需要詔書規定的情況。^③又指出：上

① 雲夢秦律中所見的《行書律》可視為根據。

② 參見《關於漢代官吏的任免》，《關西大學文學論集》10—1，1960年第4期。

③ 見《流沙壁簡·屯戍叢殘》各處。

級命令下級的“上告下之文”——下行文書，其結尾多用“如律令”；反之，下級報告上級的“下白上之文”——上行文書，其結尾則用“敢言之”。以上引號裏的句子都是關鍵用語。我自己認為是關鍵用語的句子其他還有一些，留待後述。

伴隨着關鍵用語的發現，這些句子多被理解為用於文章的結束語。在尋找下行文書時，其結束語便是各種命令的關鍵所在。“如律令”，就是命令“按律令的規定行事”。在律令已經被公佈的情況下，“如律令”即指按一般規定行事。與此相對，“如詔書”如王國維所言，用於“律令尚未規定而需要詔書規定的情況”。此句可理解為：以詔書決定的事項此後具有長期效力。然而當該詔書的內容能夠長期規範後世時，詔書便被追加編入到律令之中。因此毋庸贅言，編入後的詔書就以“如律令”作結。莫如說以“如詔書”作結的，有時是指一時的、僅限於該詔書的命令。^① 因此，“如詔書”這一結束語，就相當於日本古文書學中所說的“書寫結束”之語，“詔書”是指該語前面的詔書，所命令的僅是按此詔書行事。

換言之，如果有“如詔書”這種“書寫結束”之語，則可判斷該簡的前面就是詔書。若問何以見得，理由是簡牘往往僅留下末尾。而且根據“結束語——書寫結束”，還可判斷前面文書的名稱與性質。例如據“如守府治所書律令”，可知前文是“太守府治所書”；據“如大守府檄書律令”，可知前文是“大守府檄書”。也就是說，書寫結束之語是證明前面文書的名稱、性質的關鍵用語。

不過，僅有“如律令”則是一般性的表述，不能說前文就是律令。“如律令”所具有的一般性的性質，也正是它用於“急急如律令”這種

^① 參見本章第五節《元康五年詔書冊的復原》。